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2月18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周姓媒體人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嫌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周○蔻所為，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同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等罪嫌。被告多次誹謗告訴人胡○吾之犯行，時間密接，侵害法益相同，為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誹謗告訴人胡○吾、劉○貝，係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並與誹謗告訴人羅○強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二、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周○蔻影射告訴人胡○吾收取仲介佣金，及附表三所示文章內容，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同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部分，均罪嫌不足，但此部分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間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周○蔻為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HitFM 聯播網「蔻蔻早餐」節目主持人，從事新聞工作多年，對新聞事件知之甚詳，並時常應邀擔任新聞、政治評論節目之來賓，亦在美麗島電子報網站撰寫文章，其應知悉利用媒體、網路傳播言論，散布力較為廣泛、強大，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盡較高之查證義務及善意篩選，詎仍意圖散布於眾，可預見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且未能證明其為真實，竟仍不違背本意，為下列犯行：

- (一)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撰寫如附表一所示文章內容，傳送至美麗島電子報網站，並接續在附表二所示節目中指摘、傳述如附表二所示言論，其中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8之內容，影射胡○吾是頂新集團贈與金錢予馬英九總統之白手套，並與劉○貝均係協助頂新集團籌資、上市、金融貸款、股市鋪陳及發行開曼島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人，其餘則影射胡○吾安排頂新集團捐獻政治獻金法規範以外之政治獻金予馬英九總統，並不當評論胡○吾是頂新集團之大掌櫃，因時值頂新集團爆發黑心油品事件，企業形象不佳，足使胡○吾、劉○貝之人格評價遭受貶損。
- (二)於103年12月29日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節目中，指摘、傳述：「甚至今天，據我知道今天特偵組傳了非常多人，(張○楷：喔，今天不是只有傳羅○強而已喔)我當然知道，有些人有告訴我，因為有50個人，不只有羅○強，而且羅○強去，是因為他自己在門神當中的角色，還有他跟陳○青先生一起聯手去幫101在去年10月，這是我第一次講到陳○青的名字，金○聰在大學的同學，對不起，因為你們把我逼到牆角，我只好把所有的真相講出來。然後他們一起運作去幫魏家鞏固了他們在101的『副董事長兼執行長』的經營權，這是去年10月。我說過了，我曾經跟金○聰講過，金○聰沒有調查這件事情，他的同學好友跟他重要屬下之間是不是有鬼鬼怪怪的東西. . . 我講的是，他的大學同學陳○青，他曾經派過的中央社前社長，跟他的愛將羅○強，他們兩個人在羅○強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幫101去鞏固經營權，以及羅○強跟羅○勇和陳○青，在一次金控公司的董事長跟財務長在場，我在場的一個餐會當中，他們的互動跟企業界之間的三人模式讓我起疑，我透過信任管道告訴你，那你那個信任管道沒有告訴你，或說你要否認，那我只能說，因為那信任管道告訴我的事情都可以傳達給我. . . 」等語，影射羅○強協助頂新集團鞏固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01大樓)

經營權，並不當評論羅○強是頂新集團之門神，足使羅○強之人格評價遭受貶損。

參、所犯法條

被告周○蔻所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第 310 條第 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被告就上述犯罪事實(一)多次誹謗告訴人胡○吾之犯行，時間密接，侵害法益相同，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誹謗告訴人胡○吾、劉○貝，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肆、文章及言論內容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網站名稱	文章內容
1	103 年 12 月 23 日	美麗島電 子報	標題為「『馬團隊』指的就是馬英九總統！」，內容略以「胡○吾是魏家大掌櫃；馬總統是胡○吾的守護神；馬政府成頂新的大門神！這是本文的主要精神. . . 消息靈通人士的來源指稱，馬總統從頭到尾都知曉內情；胡○吾是馬總統和頂新之間金錢贈與及收受溝通平台，是馬、魏雙方都信賴無比的『白手套』。還有情資說，胡○吾『收取仲介佣金』；不過無法確認. . . 替頂新安排予馬英九競選團隊之間，完成獻金的支與付，是胡○吾的寶貴價值。企業界人士經典話語：『要送、想送，還不知道怎麼送』，正是個中玄機。胡○吾是金融才子，跨兩岸、藍綠政商關係綿

			密的高手。頂新集團籌資、上市，金融貸款和股市鋪陳，包括康師傅TDR成功在台發行，一舉募得近170億新台幣，為頂新在台呼風喚雨展開第一桶金能量，胡定吾和助手密友劉○貝等人功不可沒。」
2	103年 12月 24日	同上	標題為「釐清獻金疑雲真相，請檢察官快快傳訊胡○吾！」，內容略以「馬英九總統從政生涯多年，到底有沒有收過政治獻金法規範以外的捐贈？有沒有收過頂新魏家的政治獻金法以外的捐贈？事關重大，事涉國安，為了釐清疑雲，找到真相，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儘速展開偵查作為，立即傳訊核心關係人士，頂新集團派駐101的董事長胡○吾先生，進行深入調查，從金流、錢脈和電話通聯紀錄著手，必然能夠快快查明事實全貌，給國人交代因此呼籲北檢檢察官，為避免國家人心不安，造成更大危險，快快偵辦此案，在職權進行主義原則下，進行職權調查。頂新黑心油案引發之政商綿密糾結疑點，最關鍵關係人士為胡○吾先生。胡○吾為頂新集團重要核心幹部，地位至關重要。在馬總統與頂新集團非政治獻金法金錢捐贈中，被指居中聯絡牽線。請檢察官立刻傳訊胡○吾，調查本案來龍去脈. . . 」。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節目名稱	言論內容
1	103 年 12 月 23 日 晚 上 10 時 至 12 時	年代新聞台「 新聞追追追」	<p>(1) 5 分 21 秒至 5 分 37 秒：你的意思是說，我的防火牆都做好了，給錢、拿錢，中間一個關係人叫做胡○吾，頂新跟馬英九一個親信，管帳房的大親信，中間會有什麼證據。</p> <p>(2) 6 分 01 秒至 6 分 38 秒：馬英九總統透過 40 年的好友，這種關係比金○聰跟他的關係要深刻多了。金○聰是他的部屬，胡○吾是他的哥兒們，他們是同輩的，換句話講，馬英九跟胡○吾都是權貴、世家子弟，在這個非政治獻金法規範的一個競選經費的交付過程當中，胡○吾成頂新集團進入了總統的親密伙伴，因為要送錢很難的。</p> <p>(3) 7 分 57 秒至 8 分 06 秒：胡○吾是什麼人，兩岸超級買辦，兩岸的政商關係綿密的高手，他還是金融界的才子。</p> <p>(4) 10 分 25 秒至 10 分 48 秒：胡○吾是生意人，我在這件事情裡面沒有批評他，而且我還認為他不會拿佣金，有一個消息來源說，他有拿佣金，5%到 10%之間，我不認為如此，因為胡○吾不需要拿佣金這麼少的錢。而胡○吾的財力，他掏 2</p>

			億出來給馬英九總統做選舉的競選經費，其實他也是有的。
2	103 年 12 月 23 日 晚上 8 時 至 10 時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1) 16 分 17 秒至 16 分 44 秒； 我相信馬英九總統在這個過程當中，從我接觸的消息來源，這筆所謂的選舉經費的非政治獻金的私下的經費的支付，馬總統知道，但是當然不是他經手，是他重要的親信經手，中間胡○吾先生扮演了中間人的角色。胡○吾先生幫助頂新集團送錢到總統府，這是大功一件。 (2) 24 分 38 秒至 24 分 53 秒： 我的主精神，就是我在文章今天寫的，胡○吾是頂新集團的大掌櫃，馬總統是胡○吾的守護神，這種關係因而形成馬政府是頂新集團的大門神。
3	103 年 12 月 23 日 晚上 8 時 至 10 時	壹電視新聞 台「正晶限時 批」	43 分 10 秒至 43 分 39 秒：因為胡○吾是頂新的大掌櫃、大掌門，這是昨天所有各界的，企業界人士也好，財經界人士也好，所給我的、跟給我的朋友的消息。第二，馬英九總統是胡○吾的守護神，這是真的，所以在這交叉關係之後，這些官員看在眼裡，難道不會放在心裡嗎？所以馬政府果然在這幾年當中，就成為頂新魏家的大門神。

4	103 年 12 月 23 日 晚上 8 時 49 分 至 10 時 45 分	三立新聞台「 新臺灣加油」	48 分 41 秒至 49 分 20 秒；我只能說我今天的，我今天的所有的訊息，都來自於我今天所寫的這篇文章。這篇文章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馬英九總統認為這是一個選舉經費，那其實胡○吾很有錢，他不太需要替馬英九總統跟別的地方拿錢，但是也知道，企業界都曉得，我要捐錢捐給誰，那個人肯不肯收，都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管道，所以胡○吾他不是錢的問題，他是可以幫你們，從一個競選經費的，一個私下的捐獻當中，成立一個穩固的親密關係的一個重要來源。
5	103 年 12 月 24 日 晚上 8 時 至 10 時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1) 7 分 57 秒至 8 分 44 秒：我的所有的消息來源，都鞏固出胡○吾先生，其實傳訊他，不只是中間人的問題，還是，你們立法委員應該查了很多事，101 的案子、低利貸款、兆豐金怎麼會變成三重新燕的頂新的開發案的股東，球員兼裁判，對不對，還有其他的種種，特別是一開始的那個案子，101 的股權，怎麼從中華開發的辜○瑩手上給人家半強迫半威脅的，10 幾塊就買來了，這些案子想必胡○吾先生一定有些良性的資訊可以提供。 (2) 1 時 34 分 14 秒至 1 時 34 分

			26 秒：胡○吾跟錢有關，跟頂新在政府所受到的特別照顧有關，特別照顧有關的官員有關。
6	103 年 12 月 24 日 晚 上 10 時 49 分 至 翌 日 0 時 15 分	三立新聞台「 54 新觀點」	1 分 58 秒至 2 分 59 秒：所以我今天，已經公開呼籲檢察官，要快快傳訊胡○吾先生，以瞭解真相，因為胡○吾先生，是在頂新跟總統之間，做一個牽線人，那希望他能夠立刻來搜索胡○吾，來扣押相關的證物。因為據傳說，也據證實頂新的高層，曾經坐了專機，從臺北飛到上海跟北京，到底他們拿出了什麼樣的相關證件、證明文件，或是相關的秘密資料給中共當局，現在已經成為一個，非常引發政治風暴的國安事件，那現在看起來，這些帳冊跟機密文件，究竟是在誰的手上，這件事如何處理，會不會形成為馬英九總統政府被威脅綁架得很可怕的一個證物，這個已經涉及了國安問題，難道不應該趕快調查嗎？所以我呼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趕快傳訊胡○吾，或者是胡○吾先生主動到案。
7	103 年 12 月 24 日 晚上 8	三立新聞台「 新臺灣加油」	13 分 39 秒至 14 分 25 秒：所以我今天籲請我們的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立刻展開偵查的傳訊動作，特別是胡○吾，胡○

	時 49 分 至 10 時 45 分		吾這個人過去有許多案子，都七竄八逃的逃走了，而且是全身已退，可見得這個人是個高手，那這個高手在這件牽涉國家聲譽、元首名譽跟國安的一個問題，難道不需要立刻啟動搜索跟扣押的調查嗎？頂新你們的證物如何保存，胡○吾，你是頂新的大掌櫃，特別是你，你是他的這個籌資的這個，股市上市等等各種不同的併購案，甚至於 101 的買賣這些，你一定是牽涉其中，否則的話他就不是頂新的大掌櫃。
8	103 年 12 月 25 日 晚上 8 時 49 分 至 10 時 45 分	三立新聞台「 新臺灣加油」	1 時 17 分 10 秒至 1 時 17 分 24 秒：最近有一個大企業家，他告訴我一個好朋友說，他根本就是完全掌握兩岸，魏家的所有的籌資平台，像證券上市，所有的併購，反正跟錢有關的，全部都是頂新跟這一類的，都是胡○吾主管。
9	103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至 10 時 19 分	在特偵組前 接受三立新 聞台記者採 訪時	2 分 49 秒至 3 分 30 秒：彭○南總裁曾經抨擊過，這一家集團發行康師傅 TDR，沒帶一毛錢回臺灣，卻可以炒房地產，卻可以買賣房屋豪宅，利用非常高槓桿的金融操作，他做了這個抨擊之後，特偵組竟然沒有任何動作，今天也希望特偵組約談彭○南總裁，瞭解金流就瞭

			解所有頂新集團旗下的大掌櫃胡○吾先生跟這所有的頂新所擁有的這些非常呼風喚雨的成果之間的關係。
--	--	--	--

附表三：

時間	網 站 名 稱	文章內容
103 年 12 月 22 日	周 ○ 蔻 臉 書	標題為「致馬總統公開信」，內容略以「基於媒體報導的預警立場，我在蔡○元和謝○樑兩位國民黨立委公開發言，評論政府滅頂行動有所顧忌；總統府可能有包袱，甚至『拿人手軟』的種種質疑後，提出了一位國安會高層曾私下告知本人，他自企業界人士得知一個說法，就是馬總統競選團隊在選舉期間，有收受法令規範以捐款現金 2 億元. . . 馬總統，我始終相信你的清廉；也不懷疑我的學弟金○聰的人格。但，此事，顯然有擔心曝光的影武者，正在設法打壓本案相關的調查，國民黨內和黨產有關的中常委，是最大嫌疑犯。馬總統為了平息傳言，揭曉真相，建議你主動向你的知交好友胡○吾先生深談。胡先生是康師傅 TDR 的圈購人；是 101 大樓頂新集團的派任董事。」